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223号

罪犯吴远智，女，1975年7月19日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重庆市沙坪坝区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2年2月18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112刑初21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吴远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（刑期自2021年8月27日起至2028年10月26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2年5月9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01刑终第15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6月7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吴远智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吴远智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6月至2023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9月至2025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共获得3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2年8月9日，未执行内务规定扣分3.00分；2022年11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7.91分；2022年12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4.45分；2023年2月6日，产品质量不达标，影响线上流水供应，扣分8.00分；2023年04月未完成劳动定额5.35%扣分1.60分；2023年5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14.15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吴远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吴远智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远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